

课件介绍

教材名称：《跨境电子商务实务》

主编：冯静，韩倩倩，刘峻兵

书号（ISBD）：978-7-5504-4643-4

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4月

版本：第一版

注：本课件共10个项目



项目二 跨境电商的政策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熟悉跨境电商的核心法律制度
掌握跨境电商的监管政策
掌握跨境电商的进出口政策
掌握跨境电商的通关制度和流程
了解疫情对跨境电商的政策影响

能力目标

能够深刻了解跨境电商政策的作用和意义
能够根据政策指引进行跨境通关作业

素养目标

帮助学生树立规则意识，
培养民族自豪感、社会
责任感和自信心
培养学生国际视野。



目录 Contents

1

跨境电商贸易、商务、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2

跨境电商监管(通关、商检、外汇、税收等)
相关法律法规

3

针对跨境零售出口的政策

4

针对跨境零售进口的政策

5

疫情下跨境电商的政策机遇





2.1

跨境电商贸易、商务、运输
相关法律法规

任务引入

跨境电商行业有一些核心的法律制度，主要体现在税收，检验检疫，跨境支付，平台责任，信息使用与大数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外资准入等几个方面。

作为任何一个行业的从业者，必须要了解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才能够确保自己的利益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障的，否则很容易因为对政策的不了解而利益受损。那么做为跨境电商的从业者，应该了解哪些相关的政策法规呢？这些政策法律又是如何影响跨境电商行业的呢？带着这些问题，让我们进入新的学习任务。



2.1.1 跨境电商政策概述

跨境电商生态圈

- 跨境电商的生态圈涵盖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单证流，配套企业包括软件公司、代运营公司、支付公司、物流公司、报关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质检、保险、网站运营、物流、退换货、图片翻译描述、金融服务、营销、网店装修等，监管部门包括海关、外汇、商委、市场监督、央行等政府机关。



2.1.1 跨境电商政策概述



我国跨境电商的法规和制度体系

2013年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商务部等九个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3】89号，“89号”文），从海关监管模式、出口检验、收付汇、跨境支付和税收等方面提出了总体方针和政策。

此后，为落实89号文的相关精神，包括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外管局等多个部委亦相继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和规定来规范和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从而逐步搭建起了我国跨境电商的法规和制度体系。

2.1.2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 1、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界定
- 2、关于跨境电商的经营主体问题
- 3、跨境电商的海关监管模式
- 4、跨境电商的检验检疫制度
- 5、跨境电商的税收制度
- 6、跨境电商的跨境支付和收付汇制度
- 7、现行跨境电商法律规范体系的问题



2.2

跨境电商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海关助力跨境电商“双11”进出口创新高

2020年11月1日和11日“双11”“双峰”当日，全国通过海关跨境电商进、出口统一版系统共处理进出口清单5226.95万票，处理清单峰值达14.5万票/分钟，较去年增长129.9%，各项指标均创新高。

单峰变双峰，保障不放松。今年“双11”购物节，电商企业促销高峰期由11月11日一天变为11月1日和11月11日两天，促销期整体拉长虽然减轻了海关通关压力，但延长了通关保障时间。

为此，海关监管部门制定业务和技术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情事，严格落实关处长巡视、科长带班制度，现场海关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各地技术运维单位做好技术保障工作，现场24小时业务和技术巡检，协调业务量大的电商企业合理安排数据推送时间和节奏，确保作业设备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双11”高峰时段，海关跨境电商相关作业系统运行总体平稳，企业反响良好。



跨境电商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通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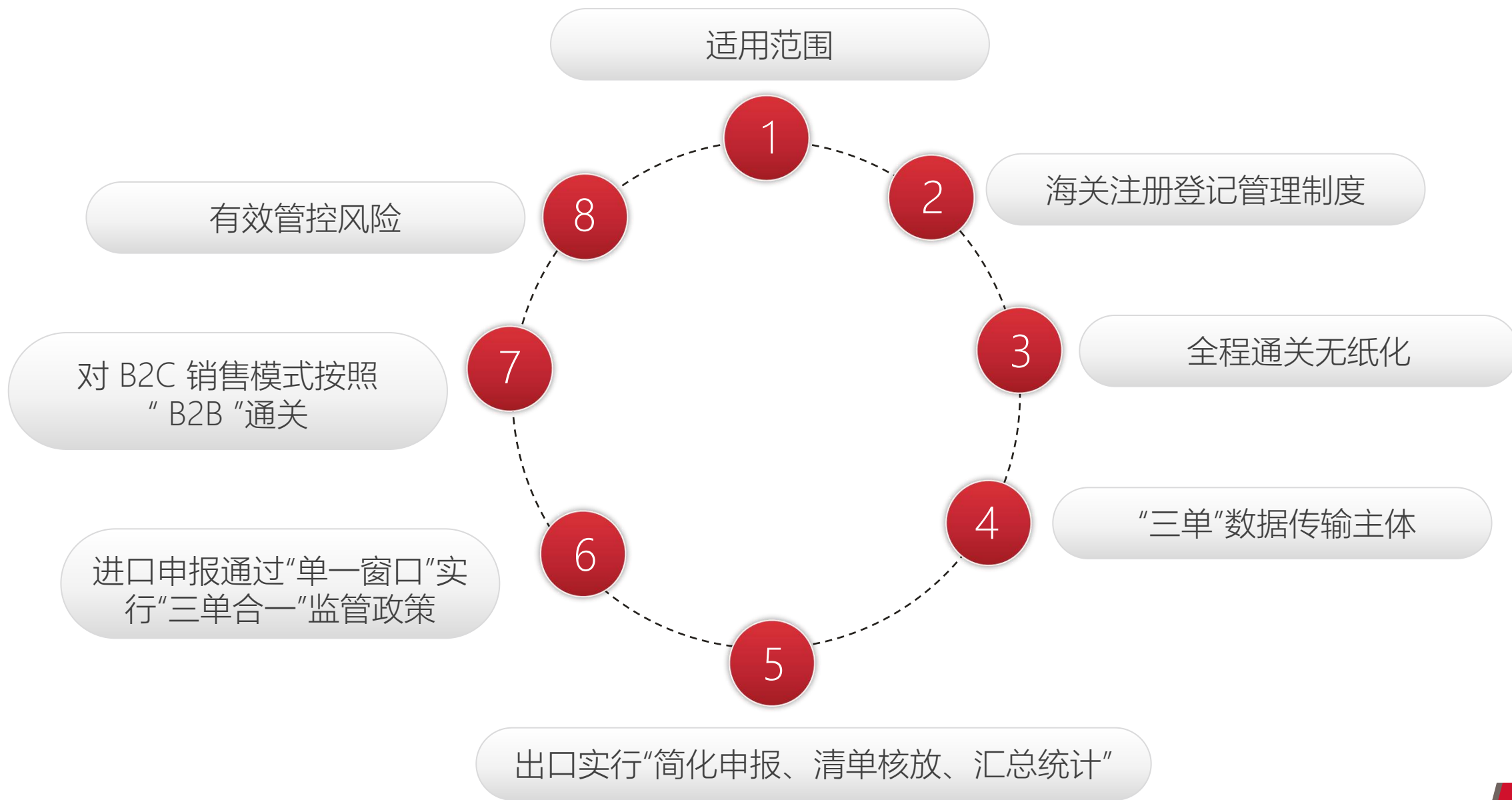
商检

外汇

税收



2.2.1 通关方面的法律法规



2.2.2 商检方面的法律法规: 《检验检疫法》

清单内仅有约36%的编码在“法检目录”内，需要凭通关单验放

通关单仅针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的网购保税商品



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

将通关单的签发环节设定在“一线”，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

2.2.3 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

放宽外汇管理方面

- 一是便利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资金结算。跨境电商可将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
- 二是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企业可为客户跨境代垫相关的仓储、物流、税费等。
- 三是满足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
- 四是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资金结算。
- 五是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收汇。

提升外汇服务方面

- 一是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
- 二是便利企业远程办理外汇业务。
- 三是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
- 四是持续跟踪贸易新业态的创新发展，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外汇业务的新诉求。

2.2.4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2.2.5 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的监管政策

综合实验区的涵义

基本原则

综试区设立的意义

→ 规范管理、便捷通关、增加就业。



综合实验区的地区分布

-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都获批
- 其他城市以获批城市数量为标准可以划分为三大梯队：
 - 第一梯队：广东省（13个）、浙江省（10个）、江苏省（10个）；
 - 第二梯队：山东省（7个）、福建省（6个）、辽宁省（5个）；
 - 第三梯队：湖南省（4个）、四川省（4个）、河北省（3个）、内蒙古自治区（3个）、黑龙江省（3个）、吉林省（3个）、安徽省（3个）、江西省（3个）、河南省（3个）、湖北省（3个）、山西省（2个）、广西壮族自治区（2个）、海南省（2个）、贵州省（2个）、云南省（2个）、陕西省（2个）、甘肃省（2个）、青海省（2个）、宁夏回族自治区（1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个）。

实训2.2 模拟三单对碰



请分组进行角色扮演，模拟操作“三单对碰”，以及可能遇到的走私行为。

2.3

针对跨境零售出口的政策



任务引入

上海口岸跨境电商B2B出口试点迎来“开门红”

发布时间：2020-11-17 15:36

文章来源：海关总署

自今年9月1日启动试点以来，浦东国际机场快件口岸的跨境电商出口B2B清单量以迅猛的速度增长，据统计，试点首月出口清单量已达到30万票，即平均每天有1万票电商货物通过新开放的B2B监管模式出口至全球各地。10月份出口清单量达46万票，平均每个工作日2万票，单日单量相比首月接近翻倍。海关为稳外贸、促就业、全面提升跨境电商贸易效率而采取的系列举措收到了看得到的实效。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大量传统贸易订单转为线上成交，跨境电商出口需求进一步增长。海关研究推出新的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模式，企业可以通过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享受海关优先查验、一体通关、自动比对、便利退货等优惠措施。



2.3.1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核定征收范围

核定征收条件

核定征收程序

主要内容

核定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程序

两类优惠政策

针对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无法取得进货发票的实际情况，企业所得税可以试行采取核定方式征收。

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和税务机关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定征收相关业务。

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3.2 监管要求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服务平台如实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

实训2.3

请分小组讨论**B2B**出口监管政策出台的意义。



2.4

针对跨境零售进口的政策

任务引入

2016年5月以来，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暂按个人物品监管”的过渡期安排，有效促进行业稳定发展，但也存在各方权责不清、政策预期不稳定等问题。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1月2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过渡期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安排。

《通知》详细规范了电商平台在境内、经营者在境外的进口跨境电商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合规要点。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31日前为过渡期。



2.4.1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1

政策含义：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是指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自境外购买商品，并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或“直购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运递进境的消费行为。

2

商品范围：

跨境电商企业进口的商品必须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商品，不得进口涉及危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进口食品和商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以及其他禁限商品。

3

总体原则：

必须是直接面对消费者且仅限于个人自用。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4

明确各参与主体责任，规范主题行为，确保政策执行：

统筹考虑促进行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求，按照“政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各方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5

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政策适用范围：

《通知》在原15个试点城市基础上，将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北京等22个新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



6

全面推行跨境零售进口商品的退货政策：

2020年3月份，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5号）》，宣布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



2.4.2 扩大进口商品清单范围



新增一些类目。



调整一些类目。



针对这个正面清单，应该重点看备注。

2.4.3 “四八新政”

- 1 “四八新政”的核心管理规则
- 2 新政下跨境电商业务模式
- 3 新政下电子清关流程及监管政策：单一窗口、两端准入、三单合一



2.5

疫情下跨境电商的政策机遇



任务引入

跨境电商再迎政策红利。2020年9月2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其中湖南、安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均提及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倒逼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将对全球消费者的线上消费习惯培育产生加速推动作用，在线经济和线上消费比例将会大幅提升，跨境电商将成为主流趋势。在此时加大对跨境电商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有利于我国占据先发优势。

政策红利就是政府改革的方向，每每我们都能看到不少行业的成功人物借助于行业政策的红利，抓住机遇，不断发展壮大。那么跨境电商的从业者在目前的政策红利期应该怎么把握机遇？有哪些机遇？带着这些问题让我们进入新的学习任务。



■ 疫情下跨境电商的政策机遇



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政策红利带来发展助力



实训 2.5保税电商流程

请分组分角色模拟演练开展保税电商的流
程

谢 谢

